

彰化縣 104 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— 國中小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線上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04 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補教教學方案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補救教學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能力，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，加強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供全縣各校補救教學教師增能機會，發展本縣補救教學師資，充實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來源，以利補救教學活動進行，並提升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湧雅國小、彰德國中。

肆、研習時間：104 年 7 月 1 日-104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。

伍、研習人員：僅參加實體課程 4 小時研習國中小現職教師、對補救教學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。

陸、研習方式：參加研習教師逕自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

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index.php>)觀看並完成線上測驗。

柒、研習課程

依據教育部補教教學研習課程架構安排，針對補救教學概論、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，規劃線上錄影課程。

捌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觀看線上課程後，需操作線上測驗，測驗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合格者核予各課程研習時數 2 小時，合計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為線上課程 4 小時，另合併縣府舉辦之各場次補救教學國中小現職教師實體課程 4 小時，縣府將予以核發補救教學國中小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證書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幫助教師對補救教材內容之了解與運用，提升專業成長。
- 二、增進教師輔導班級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自信心。

三、提升教師設計與規劃補救教學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，並依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，協助學生成長。

拾、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